

罕台食品园区公共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YXZB-2025-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罕台食品园区公共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7.0382万元,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罕台食品园区公共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罕台食品园区公共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罕台食品园区公共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以上采购内容的经营范围;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到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 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 如供应商已申办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均在有效期内 (证明材料必须有效且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受聘于供应商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担任,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和中级职称证,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以供应商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附在响应文件中) (证明材料必须有效且清晰可辨, 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06 08:30:00到2025-11-12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或发送至1436184742@qq.com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7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7 09:30:00。

开标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报名资料：报名时需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2.报名资料发送至1436184742@qq.com报名或现场到内蒙古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恒郿城9号楼北侧底商）获取磋商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联系人：王军

电话：15924408240

邮件：331271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誉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恒郿城9号楼底商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248181812

邮件：143618474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